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5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志欣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3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欣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重度身心障礙人士，並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翻拍照片附卷為憑（偵卷第29頁），此前多次竊取他人內衣褲，因其中度智能不足，且有憂鬱、躁鬱症狀，而長期在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治療，經檢察官考量上情而多次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，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不起訴書在卷可參（偵卷第61-68頁），然被告行為仍未改善，此次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間、地點，竊取被害人之內衣褲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所犯情節尚非嚴重；並斟酌被告所竊得之內衣褲，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洪麗琴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為憑（偵卷第41頁）；兼衡其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，暨被害人表示不提出告訴亦不求償之意見（偵卷第32頁）、檢察官表示被告身心狀況並非全無憫恕之處，而請求給予適當之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胸罩2件及內褲1件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已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楊蕎甄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356號

被 告 林志欣 0 00歲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志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8日上午9時42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至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趁四下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洪麗琴所有吊曬在該處價值約新臺幣1197元之胸罩2件及內褲1件等物，得手後，隨即逃離現場，竊得之前揭內衣褲藏放在彰化市○○街00巷00號住處房間內。嗣洪麗琴於當（18）日下午1時許收取衣物時，查覺有異而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循線而查悉上情，嗣於下午4時許，在林志欣前揭住處房間內，起獲前揭內衣褲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林志欣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洪麗琴於警詢時之證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相片、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取相片、起獲相片及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員警職務報告等在卷可按。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予採信，被告犯嫌應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。復請審酌被告領有「重度」身心障礙證明，有該證明1紙附卷可參，尚非全無憫恕之處，請酌處適當之刑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檢 察 官 王銘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書 記 官 張雅晴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